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1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碩葳

上列聲請人因傷害致人於死等罪案件，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第三審判決（115年度台上字第1778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程序係就確定判決事實錯誤所設之救濟方法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3項所定除外規定外，應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。又上級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，從程序上駁回上訴者，聲請再審之客體為原審法院之判決，並非上級審法院之程序判決，該再審案件，仍應由原審法院管轄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林碩葳因傷害致人於死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原上訴字第232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115年度台上字第1778號判決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規定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有該判決可憑。聲請人聲請再審，自應以原審法院前述刑事實體判決作為客體向原審法院為之，始為適法，乃聲請人竟對本院所為之程序判決，向本院聲請再審，依上述說明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不合法，且無從命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丹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